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院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建院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票发行相关议案。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4年1月8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65号）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8,35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0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1,730,000.00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止2024年2月2日，本次募集资金31,730,000.00元已全额到账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31,682,830.19元。2024年02月2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5000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募集资金缴款情况予以审验。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4年03月1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于挂牌前设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修订版本。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修订版本。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三方监管，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协议模板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余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市支行	10555201040029442	-
	合计	-	-

（二）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报告期期初余额	31,730,000.00
减：发行费用	47,169.81

二、募集资金净额	31,682,830.19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9,502.16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1,741,909.66
其中：	
支付员工薪酬/供应商货款/税费	11,741,486.97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20,000,000.00
四、募集资金利息转出	422.69
五、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四、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三）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24年0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鲁祖统、杨钧辉、颜廷忠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0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了上述议案。公司将原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购买原材料、支付加工费等日常经营支出用途的31,730,000.00元变更为偿还借款/银行贷款20,000,000.00元和补充流动资金11,730,000.00元。

（五）注销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议案》。2024年11月04日，公司办理了销户手续。截至销户日，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为0元、利息为422.69元，已转回公司自有

银行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除上述四、（五）说明的未经董事会审议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422.69元，截至目前已经补充审议并披露外，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署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